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通医保办发〔2022〕24号

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国谈药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的通知》（苏医保函〔2022〕11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参保患者临床用药保障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遵照执行。

一、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定点医药机构作为临床合理用药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切实落实合理用药主体责任，结合当前实际，在种类和数量上满足临床用药需求，切实保障参保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其中，国谈药定点医药

机构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按照“应配尽配”的要求保障国谈药临床供应。对于暂时无法纳入医疗机构供应目录，但临床确有需求的药品，应纳入临时采购范围，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缩短周期、及时采购，不得以医院没药为由影响患者临床治疗。定点医药机构因药品保障不力导致参保患者医疗保障权益受到损害的，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二、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指导医药机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药品保障工作。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双通道”药品使用管理咨询电话，安排专人负责，落实首问负责制，确保参保患者合理用药需求。要在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双通道”药品管理经办服务方式，进一步缩短业务办理时限，减少参保患者医院、药店、医保经办机构来回跑，不断提升参保患者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附件：《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的通知》（苏医保函〔2022〕114号）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苏医保函〔2022〕114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国谈药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国谈药“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医保发〔2021〕40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名录动态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2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对部分国谈药管理方式做如下调整。

一、将曲妥珠单抗注射剂、贝伐珠单抗注射剂、阿达木单抗注射剂、雷替曲塞注射剂、厄洛替尼口服常释剂型、地拉罗司口服常释剂型等6个药品，调出单独支付名录，继续保留双通道管理。

二、将国家医保谈判药目录中的艾曲泊帕乙醇胺片调入“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名录。

三、将国家医保谈判药目录中的盐酸埃克替尼片由“双通道”

管理调入“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名录。

四、调整药品的范围包括同通用名、同医保目录剂型的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

五、省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数据库中相关信息的更新，各地要按照国谈药落地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政策和经办服务管理的衔接。

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